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债券代码：128137

债券简称：洁美转债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,152,016.23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,162,724.28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465,787,521.2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03,986,956.36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，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0,911,905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股份 4,957,5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）后的总股本 425,954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1,114,528.60 元（含税）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；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，因“洁美转债”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保持分配比例不变，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